

山东丰源轮胎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山东省枣庄市峄城区经济开发区南环路1号

主办券商

中泰证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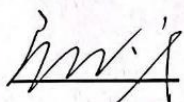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2023年5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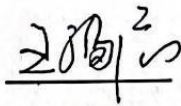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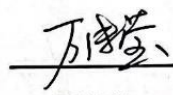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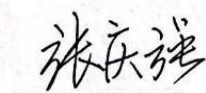
宋二华




王福启



万传莹



张庆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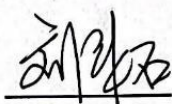


潘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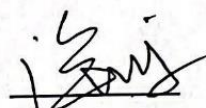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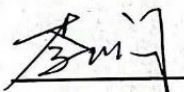
周忠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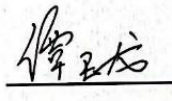
刘来石



徐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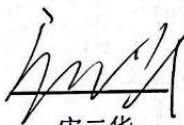


李富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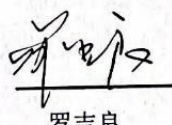


谭玉龙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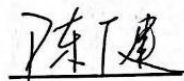
宋二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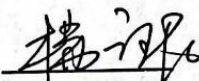
罗吉良



张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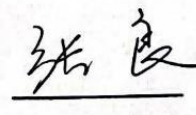
陈健



杨文银



张海霞



张良

山东丰源轮胎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目录

声明.....	- 2 -
释义.....	- 4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5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9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 12 -
四、 特殊投资条款.....	- 13 -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 13 -
六、 有关声明.....	- 14 -
七、 备查文件.....	- 15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本公司、公司、丰源轮胎、发行人	指	山东丰源轮胎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山东丰源轮胎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枣矿集团	指	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山能集团	指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省国资委	指	山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峰州国资公司	指	山东峰州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众公司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山东丰源轮胎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丰源轮胎
证券代码	872663
主办券商	中泰证券
所属层次	基础层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	制造业(C)橡胶和塑料制品(C29)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制造业(C)橡胶和塑料制品(C29)橡胶产业(C291)轮胎制造(C2911)
主营业务	半钢子午线轮胎的生产、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1,054,390,0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96,000,0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1,150,390,000
发行价格(元)	1.00
募集资金(元)	96,000,000.00
募集现金(元)	96,00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200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股票数量为96,000,000股，发行价格为1.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96,000,000.00元，均为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枣矿集团，发行后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本次发行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安排。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和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内容，本次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1名，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在册 股东	非自 然人 投资 者	控股 股东、 实际 控制 人及 其一 致行 动人	96,000,000	96,000,000.00	现金
合计	-	-	-	-	96,000,000	96,000,000.00	-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说明如下：

(1)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发行对象	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164446404W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	侯宇刚
注册资本	2,047,726.53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8 年 4 月 8 日
住所	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泰山南路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煤炭、焦炭生产、销售；因特网接入服务；矿山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承包（不含爆破工程），工程项目管理服务；煤矿、选煤厂、焦化企业、电力企业托管运营；矿山企业管理服务，技术咨询、服务。（以下限分公司经营）煤炭开采、洗选，火力发电及输变电，电力销售，配电网投资与运营，电力技术咨询、设备运营维护；运输，住宿，饮食，卷烟、雪茄烟零售，甲烷[压缩的]（工业原料）、石油气[液化的]（工业原料）、硫磺、1，2—二甲苯、1，3—二甲苯、1，4—二甲苯、石脑油、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甲醇、甲基叔丁基醚、煤焦油、正戊烷、1，2—环氧丙烷[抑制了的]、氢[压缩的]、氢[液化的]、丙烯、纯苯、硝化沥青、煤焦沥青、塑料沥青、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销售，畜禽、水产养殖。（以上项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进出口业务、对外经济合作；彩扩；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科技中介、推广；机电产品、钢材及制品、橡胶制品、木材、服装、纺织品、水泥、电线电缆、润滑油脂、劳保用品、矿用工具及材料、工艺品、稀土、生铁、方坯、水产品、坚果、食品、化肥销售；矿山机械（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维修、安装；医疗器械销售、租赁；房屋、设备、场地、汽车租赁（均不含融资租赁）；救援服务，教育咨询服务；家庭服务；矿用废旧物品的回

	收、销售；物流信息咨询；粮食、林木种植、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86.3095% 山东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3.6905%

（2）发行对象与挂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发行对象枣矿集团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本公司董事宋二华、张庆强、潘超是发行对象枣矿集团推荐的董事，公司监事刘来石是本次发行对象枣矿集团推荐的监事。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无其他关联关系。

（3）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说明

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枣矿集团，系公司在册股东，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对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4）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相关网站，截至本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相关规定的情形。

（5）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或私募基金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枣矿集团为国有控股企业，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亦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

（6）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已出具声明和承诺，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为其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

（7）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发行对象与公司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发行对象参与本次定向发行以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委托代持、委托投资、信托投资等情况，不存在权益纠纷或潜在权益纠纷。

(四) 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已足额认购，不存在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资金金额的情形。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数量(股)	法定限售数量(股)	自愿锁定数量(股)
1	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6,000,000	0	0	0
	合计	96,000,000	0	0	0

本次发行的股票不存在法定限售或自愿限售安排，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决定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公司已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放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户名：山东丰源轮胎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分行峯城支行

账号：206506121362

根据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5月24日出具的编号为“新联谊验字(2023)第100009号”《验资报告》，截至2023年5月24日，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已按照要求将认购款项汇入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2023年5月24日，公司已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分行

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募集资金实行监管，明确前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依据本次定向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 2023 年 4 月 24 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以及本次发行情况，公司现有在册股东 3 名，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枣矿集团，本次股票发行无新增股东。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控股股东枣矿集团，枣矿集团控股股东为山能集团，山能集团控股股东为山东省国资委，因此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山东省国资委。因此本次定向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需要履行国资审批及备案程序。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第 32 号）第三十四条规定：“国资监管机构负责审核国家出资企业的增资行为”，第三十五条规定：“国家出资企业决定其子企业的增资行为”，第四十六条规定：“以下情形经国家出资企业审议决策，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进行增资：（一）国家出资企业直接或指定其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子企业参与增资”，故本次增资需取得山能集团批准。

2023 年 2 月 24 日，山能集团董事会决议通过了关于枣矿集团对丰源轮胎实施增资的相关议案，山能集团董事会同意枣矿集团对丰源轮胎实施增资，增资金额 9,600.00 万元。2023 年 2 月 25 日，枣矿集团向山能集团提交《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并经山能集团备案通过。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已履行国资审批及备案程序。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枣庄矿业（集团）	600,000,000	56.90%	0

	有限责任公司			
2	山东峰州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94,240,000	27.91%	0
3	山东丰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0,150,000	15.19%	0
	合计	1,054,390,000	100.00%	0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96,000,000	60.50%	0
2	山东峰州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94,240,000	25.58%	0
3	山东丰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0,150,000	13.92%	0
	合计	1,150,390,000	100.00%	0

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根据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4 月 24 日的持股情况填列。发行后的前十名股东持股相关情况依据 2023 年 4 月 24 日的持股情况以及本次发行的情况合并计算。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600,000,000	56.90%	696,000,000	60.50%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0	0%	0	0%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454,390,000	43.10%	454,390,000	39.50%
	合计	1,054,390,000	100.00%	1,150,390,000	100.00%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	0	0%
	2、董事、监事及高	0	0%	0	0%

	级管理人员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0	0%	0	0%
	合计	0	0%	0	0%
	总股本	1,054,390,000	100.00%	1,150,390,000	100.00%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3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0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3人。

截止本次定向发行股权登记日（2023年4月24日），公司在册股东为3人，本次发行新增0名非在册股东。故本次发行后（本次定向发行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加上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东）股东人数为3名，累计不超过200人。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得到了提升。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资产负债结构更为稳健，增加了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公司资产结构进一步优化，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对公司业务发展有积极影响。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不会给公司经营管理带来不利影响。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将为公司发展提供充足的保障和支持，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进一步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枣矿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0,000万股，持股比例56.90%，本次定向发行为向控股股东枣矿集团发行9,600万股股票，本次定向发行后，枣矿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9,600万股，持股比例60.50%，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山东省国资委，通过枣矿集团间接控制公司56.90%

股份，本次发行后实际控制人山东省国资委通过枣矿集团间接控制公司 60.50%股份，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宋二华	董事长、总经理	-	-	-	-
2	张庆强	董事	-	-	-	-
3	潘超	董事	-	-	-	-
4	王福启	董事	-	-	-	-
5	万传莹	董事	-	-	-	-
6	周忠飞	监事	-	-	-	-
7	刘来石	监事	-	-	-	-
8	周忠飞	监事	-	-	-	-
9	谭玉龙	监事	-	-	-	-
10	徐海	监事	-	-	-	-
11	罗吉良	常务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	-	-	-
12	张海霞	财务总监	-	-	-	-
13	张宁	副总经理	-	-	-	-
14	杨文银	副总经理	-	-	-	-
15	陈健	副总经理	-	-	-	-
16	张良	董事会秘书	-	-	-	-
合计			-	-	-	-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2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16	-0.03	-0.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56	0.53	0.57
资产负债率	68.65%	70.18%	66.77%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不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

六、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appearing to be "陈子明" (Chen Ziming).

控股股东签名：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5月25日

盖章：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appearing to be "陈子明" (Chen Ziming).

2023年5月25日

七、 备查文件

- （一）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
- （二）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 （四）主办券商关于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 （五）定向发行法律意见书；
- （六）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 （七）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八）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 （九）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